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溧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地下水调查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地点：江苏省溧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溧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地下水调查（JSZC-320481-CZHZ-C2024-0054）招标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为明确各方权责，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 1.3 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背景及概况

- 2.1 项目名称：溧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地下水调查；
- 2.2 项目概况：本次调查以我市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地下水体为调查对象，查清全市水资源的空间分布、数量、质量、生态和动态变化等状况。主要任务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水储量调查、水资源量调查、水资源质量调查、年度变化调查、水资源综合评价和重点区域专题调查评价等。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 1、文本资料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报告；
- (3) 其他项目产生文档。

第四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及完成时间

4.1 经双方商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费用总额为（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人民币（小写：¥896000.00元），含项目全过程的评审费用。

4.2 费用按乙方工作进度分期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2025 年底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3) 2026 年底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通过验收并提交全部成果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合同总价的 30%）。

付款前，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进度要求

4.3.1 合同履行期：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项目所需调查和成果编制（过程成果根据使用需要，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分期、分批提交），相关成果提交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完成。



4.3.2 进度要求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2024年度地下水野外调查工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2024年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周期性调查评价,2005年度地下水野外调查工作;2026年4月中旬前,完成2025年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水资源专题性调查评价、综合评价,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库工作。(过程成果根据需要使用,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分期、分批提交;各项成果提交时间须满足省厅、市局部署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各项时间节点要求,通过增派技术人员、设备设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成果。)

4.4 项目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制作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该项目的内容、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5.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数据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数据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5.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项目实施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5.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数据制作和系统建设和系统建设及技术深度要求;

5.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数据和信息系统的 content 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数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要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5.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

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2.6 乙方提交的数据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数据转换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数据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数据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数据制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数据制作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6.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合同各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7.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7.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7.4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甲方遇机构改革，合同付款将由新组建的机构继续履行，其他内容不变。

7.5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在 江苏省溧阳市 签订；

9.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

件内容为准；

9.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9.5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5-52430177

传 真： 025-5243017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户： 32001594036050005379

